

#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关于印发 《2020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及《2020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的通知

局各股室、大队、站：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县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相关文件精神，统筹做好2020年度全县生态环境领域双随机抽查工作，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着力提高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经研究，特制定《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2020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2020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2020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2020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0年7月9日

## 附件

##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0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1	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7类12项)	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对省级监管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省级监管核技术利用单位	实地核查	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普遍使用	
2	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7类12项)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和监测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实地核查	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五十条；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第643号令)第二十三条	普遍使用	
3			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的监督检查； 对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等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实地核查	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境保护部第19号令)第四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第六条第三项	普遍使用	

4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单位的监督检查；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检查、指导和督促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实地核查	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第408号令）第十七条	普遍使用	
5	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7类12项）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对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单位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实地核查	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51号令）第二十五条；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40号令）第十二条	普遍使用	
6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事业单位及民营主体	实地核查	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80号令）第三十六条	普遍使用	
7			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行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实地核查	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局第5号令）第十一条	普遍使用	

8			对危险废物出口单位转移单据运行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实地核查	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环境保护总局第47号令）第十三条	普遍使用	
9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进口固体废物利用企业及有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实地核查	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第12号令）第三十六条	普遍使用	
10	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7类12项）	对化学品进口生产等活动的检查	对新化学物质生产、加工使用活动的；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实地核查	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第7号令）第三十九条；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第八条	普遍使用	
11		自然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事业单位及民营主体	实地核查	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环境监察办法》第六条第三款； 《关于全国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2012年12月14日环发〔2012〕146号）	普遍使用	
1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情况的检查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实地核查	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普遍使用	

##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0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任务时间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抽查类别	检查对象	抽取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检查方式	待抽查对象总户数	抽查比例	预估抽查户数	备注
<b>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b>													
1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执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抽查	每半年	新平县环境监察大队		1、环评手续办理情况； 2、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企、事业建设项目	由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	局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现场检查	10	按实际建设项目的 50%比例进行抽查	5	
2	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情况抽查	每季度	新平县环境监察大队		1、水、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治理设施（含自动监控设备）是否与生产线同步运行； 2、水、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治理设施（含自动监控设备）运行是否正常； 3、放射源、射线装置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 4、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	企、事业排污单位	由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	局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现场检查	81（重点 9 户、一般 72 户）	重点排污单位 30%、一般排污单位 25%	21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任务时间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抽查类别	检查对象	抽取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检查方式	待抽查对象总户数	抽查比例	预估抽查户数	备注
					生、转移、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								
3	污染物排放情况抽查	每季度	新平县环境监察大队		1、水、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或处理、处置情况； 2、有无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情况； 3、排污信息公开情况； 4、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	企、事业排污单位	由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	局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现场检查	81（重点9户、一般72户）	重点排污单位30%、一般排污单位25%。	21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执行情况抽查	每季度	新平县环境监察大队		1、应急设施配套建设情况；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情况； 3、开展应急演练情况。	企、事业排污单位	由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	局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现场检查	81（重点9户、一般72户）	重点排污单位30%、一般排污单位25%。	21	